

2020年6月3日 星期三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22,000万元，本次购买后余额9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犹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及过程：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华夏银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22,000万元，期限183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0年6月1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0.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52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1.0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09亿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 品 名 称	金 额 (万 元)	期 限 年化 收 益 率	预 计 收 益 金 额 (万 元)
华夏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	4.00%	446,720.00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根据《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的描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但无结构化安排，不属于优先、劣后、劣后的任何一种。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分析，定期向公司内部审计部汇报；公司法务部门对理财产品合法性及风险进行评估，提交购买理财产品建议书；公司内部审计部对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对公司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产品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董事会审定确认。

理财产品购买后，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公司的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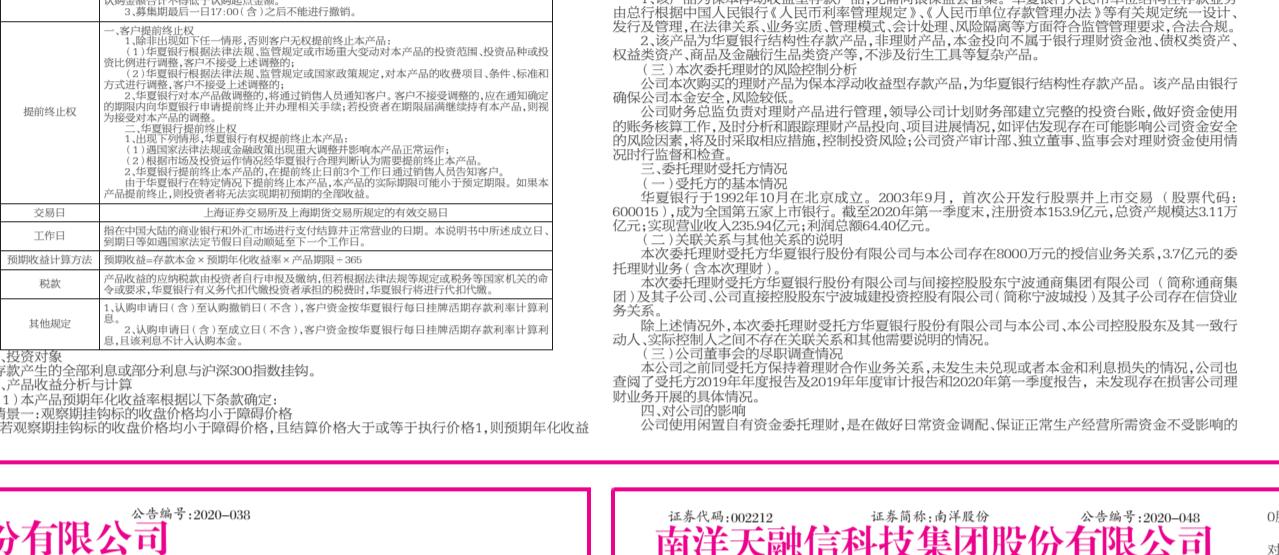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6月2日，公司(甲方)与华夏银行(乙方)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编号：HY20232129。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概述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129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类产品		
产品期限	183天(实际产品期限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所属类型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发行范围	指定账户		
发行规模下限	10000元		
募集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含)至认购截止日(不含))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于银行		
产品成立	2020年6月2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兑付日	2020年12月3日,产品存续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观察期	2020年12月3日,产品存续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观察期开始日	从产品成立日起至每个交易日(包含节假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当日的单位净值 2.估值价格:计算时点的单位净值 3.赎回价格:赎回时的单位净值 4.执行价格2:预期价格×80% 5.赎回价格:预期价格×120%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1.02%±0.10%(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若预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01%; 若预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若预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资金后,对于已成立的交易,不可撤销,投资者自愿赎回的,按赎回流程办理		
提前终止权	1.客户选择终止:客户选择终止的,赎回价格大于或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2.自动终止:自动终止的,赎回价格大于或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银行交易时间均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预计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赎回	1.赎回申请:客户选择赎回的,赎回价格大于或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 2.自动赎回:自动赎回的,赎回价格大于或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		
其他规定	1.认购款项自客户向本公司账户汇出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款项之日止,利息归本公司所有。 2.认购款项(含利息)(含)以上(含)部分,客户资金按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其余部分按银行挂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产品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4.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情景一:若预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率=4.10%,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01%。

率=4.05%,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预期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

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涉及人民币2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5,153.30万元的62.58%,不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及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40%。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1.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8.07亿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0.3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5.52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1.0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0.09亿元。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2,004,396.29	4,192,053,106.42
负债总额	3,387,185,788.37	729,397,096.76
净资产	3,414,818,609.92	3,462,656,011.66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11,806.49 106,371,289.1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能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需要书面通知本产品不成立。

若因国家政策、法规、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本公司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并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及利息支付给投资者。

若因国家政策、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本公司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并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及利息支付给投资者。

若因国家政策、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本公司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并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及利息支付给投资者。